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策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來自[編纂]的[編纂]淨額總額(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應付的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約為[編纂][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惟須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市場條件進行調整：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編纂]港元將在未來五年內用於加速技術及產品研發工作。

我們致力於保持在工業大型模型及工業AI智能體技術研發的領先地位。我們相信，該策略將有助於我們捕捉新的市場機遇，並加強我們的技術優勢。

- (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全棧技術研發能力。

我們計劃持續(i)迭代工業大模型以深化特定領域的理解、加強複雜場景下的推理能力，以及提升在各種工業應用中的泛化能力，提升產品的適應性、執行靈活度及長期穩定性；及(ii)優化我們對全棧技術組合的開發，涵蓋軟件、硬件和邊緣計算，以提供針對複雜工業應用量身定制的高性能、可擴展的工業AI智能體。

為執行該策略，我們計劃(i)招募全球公認的人工智能專家及行業專家，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展開有系統的培訓計劃以培訓技術人才；及(ii)採購先進工具、基礎設施及研發設備，助力前沿技術的開發；及(iii)投資於額外的計算基礎設施及相關軟件服務以優化我們的模型。我們旨在通過該等措施保持我們在行業內的技術領先地位及競爭優勢。

- (i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工業AI智能體產品。

我們計劃持續迭代升級我們的機器人、邊緣AI傳感器、智能體軟件系統及模型商業化，並開發下一代工業AI智能體，以增強我們在不同工藝環節、工業場景及多元化行業的覆蓋能力。我們亦將推出為新工業應用設計的新型工業AI智能體，並擴展至新穎的操作場景，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產品部署效率優化。

我們計劃通過推出標準化及模塊化的工業AI智能體來提升我們產品組合的適應性及部署效率。通過靈活配置及快速集成，我們旨在建立可複製的部署路徑，將工業AI智能體高效應用於產業鏈上下游。該等努力將使我們能夠快速在多樣化的生產環境中部署，並促進工業智能在各行各業的無縫採用。通過加快部署週期、降低定制成本並利用我們的全棧技術整合，我們將強化競爭地位，推動智能自動化工作流程的廣泛採用。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驅動商業化拓展。

上述投資及舉措旨在強化客戶黏性、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改善整體客戶體驗，並推動客戶群持續擴大及行業滲透率進一步提升。我們計劃將該等[編纂]分配如下：

- (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客戶參與度。我們計劃打造兼具行業深度與本地專業知識的銷售及服務精銳團隊，並同步構建涵蓋技術支持、系統化培訓及高效售後的全方位客戶服務基礎設施。
 - (i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將參與行業展會、產品發佈會及人工智能技術峰會來進行廣告及市場推廣。
 - (ii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市場覆蓋率。我們擬與海外研究機構及行業協會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當地行業標準、監管要求及客戶需求。該等投資預期將加速我們的國際化進程，並支持可持續的全球增長。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合作及投資。

我們計劃探索戰略機遇，包括收購、合資及戰略聯盟，以提升我們的能力並擴大行業影響力。潛在目標可能包括：(i)其技術棧或專有解決方案與我們形成有效互補的公司，從而提升我們的綜合技術能力及產品交付效率；(ii)擁有成熟商業化模式或巨大商業化潛力的公司，有助拓寬我們的市場版圖；及(iii)產業鏈上下游能與我們產生協同效應，並能提升我們運營效率的企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任何特定收購或戰略投資目標物色到或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亦未為此類交易設立任何具體時間表。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未來三年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該等資金將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支持我們持續的營運需求及一般公司要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編纂]港元。倘我們上調或下調[編纂]，以將最終[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編纂]中位數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予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i) [編纂][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ii) [編纂][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以及(iii) [編纂][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最低[編纂])。我們擬將該等額外[編纂]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擬定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